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33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、勞動部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
2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3377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337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
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原函及旨揭辦法發布令
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337

有附件